

肥料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月21日（项目编号:LZJB-2019-162，项目名称：农用有机肥项目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本次购销达成如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数量、单价和技术要求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/包)
1	鹿回头有机肥	40KG/包	有机质 \geq 45% 氮磷钾总养分 \geq 5%	12292	包	123.5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壹佰伍拾壹万捌仟零陆拾贰元</u>						
¥： <u>1518062.00</u> （含税、运费等一切费用）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将货物送至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区域内各行政村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，对乙方提供的肥料，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，乙方要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报告、第三方出具的质检报告等。不符合第一条约定的肥料，甲方有权当场组织退货，乙方要在3天内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，经过甲方的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5日内，乙方要提供合同总金额30%的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%（¥：455418.6元，人民币：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）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；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余下70%的货款（¥：1062643.4，人民币：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）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权利义务与纠纷处理

（一）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乙方产品的运输时间及送达地点，乙方负责遵照甲方需求按时将产品运达。如逾期提供产品，逾期每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五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遵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，不得擅自降低质量，改变规格标准。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存在质量问题，无法验收通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货款并

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3.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，如发现问题应当现场和乙方验收人员协商，货物交接完毕后产生的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概不承担。

4. 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无法协商解决的，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，由乙方全责更换。
2. 甲方付款超过约定时间，经乙方书面催告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，之后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货款0.03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备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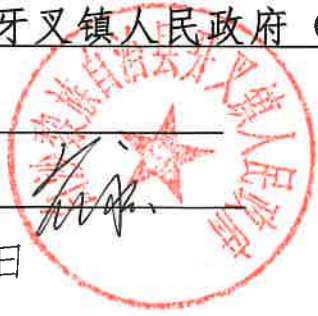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二月 日



乙方：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11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杨海珍

二〇二〇年二月 日

户名：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46050100213600000040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

经办人：杨济

二〇二〇年二月 日